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1
四、 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2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六、 收购人买卖中化大气（即原“中联环保”）股票的情况.....	12
七、 收购人与中化大气（即原“中联环保”）之间的交易	12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3
九、 本次收购对中化大气（即原“中联环保”）的影响	14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7
十一、 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中化/收购人	指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环保/中化大气/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	指	北京市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34952，股票简称为“中联环保”)的公司名称已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也相应由原“中联环保”于 2022 年 2 月 8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变更为“中化大气”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划转	指	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旗下属中化环境持有的中化大气股份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中国中化出具正式办理本次收购的书面文件《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30 日
《重组通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2021 修订)》(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 号)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五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
《中国中化公司章程》	指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后的中国中化的公司章程，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联环保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中化环境控股的中化大气的公司章程，即《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金杜接受中国中化委托，就本次收购所致中国中化间接收购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金杜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河北省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收购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中化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3100MA0GBL5F3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企业总部区 001 号
法定代表人:	宁高宁
注册资本:	5,525,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综合性化工及相关领域(种子、植物保护、植物营养、动物营养及其他农业投入品、农业综合服务，化学原料、合成材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等各类化工产品，石油炼制、加油站、石化产品仓储及物流，石油、天然气、化学矿产勘探开发，天然橡胶、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设备、塑料与橡胶加工设备、膜设备等机械产品、化学清洗与防腐、电池、建材、纺织品，环境保护、节能、新能源)的投资和管理。上述领域相关实物及服务产品的研发、生产、储运、批发、零售、对外贸易(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地产开发、酒店、物业管理以及教育、医疗康养等城市服务产业，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投资和管理；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业务；工程设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展览和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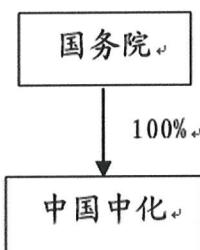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中化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

管规定以及收购人《中国中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中国中化系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国务院下发的《重组通知》，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中国中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宁高宁	董事长
2	李凡荣	董事、总经理
3	李庆	董事
4	王炳华	外部董事
5	王俊峰	外部董事
6	李引泉	外部董事
7	邓志雄	外部董事
8	雷典武	外部董事
9	杨林	总会计师
10	陈德春	副总经理
11	阳世昊	副总经理
12	钟韧	副总经理
13	张方	副总经理

注：根据中共中央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不再向中国中化派驻监事。

根据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收购人中国中化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系依据国务院下发的《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收购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相关投资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业务范围将覆盖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基础化工、环境科学、橡胶轮胎、机械装备、城市运营、产业金融等八大领域，是全球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

国务院国资委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中化。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的规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据此，国务院国资委作为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收购人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对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进行披露。

（五）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中化大气之事项损害中化大气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中化大气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中化大气的其他情形。

（六）收购人及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诚信记录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以及收购人中国中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中化大气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履行本次收购相关决策及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1. 国务院国资委已下发《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21〕29号），同意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中国中化，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2. 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事项已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的批准并已完成境外相关国家或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
3. 2021年8月30日，中国中化出具《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中国中化决定自《关于启动联合重组相关程序的说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收购程序。
4. 根据中国中化于2021年9月16日出具的《关于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通知》，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2021年9月16日，中化集团股权及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方式

收购人中国中化设立于2021年5月6日，为依据国务院下发的《重组通知》，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100%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旗下公司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的股份。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国中化未持有中化大气股份。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化大气 101,300,402 股股份，占中化大气总股本的 70.0932%；中化环境为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收购人通过持有中化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 101,300,402 股股份，占中化大气总股本的 70.0932%；中化环境仍为中化大气控股股东；收购人中国中化成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从而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成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收购交易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不涉及交易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方式问题。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中化大气有效的《中联环保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触发要约收购的相关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收购人买卖中化大气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中化大气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中化大气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中化大气之间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有关内容，为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优化资源配置，切实提高中国在全球能源、化工和农业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地位，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立中国中化，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中国中化。

本次收购，收购人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中化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收购中化集团下属公司中化环境持有中化大气股份。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中国中化出具的承诺文件，收购人收购中化大气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中化大气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改变中化大气主营业务或对中化大气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 对中化大气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实质改变中化大气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3. 对中化大气组织机构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中化大气组织结构作出重大调整计划。

4. 对中化大气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中化大气控制权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 对中化大气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中化大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不存在就中化大气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6. 对中化大气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中化大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九、本次收购对中化大气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中化大气的影响如下：

（一）对中化大气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

本次收购后，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成为中化集团控股股东，从而成为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中化大气的控制权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实质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中化大气的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中化大气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内容，本次收购前，中化大气已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督促中化大气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中化大气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中化大气独立性的影响

1. 本次收购对中化大气独立性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中化大气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中化大气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变化。

2. 收购人就中化大气独立性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中化大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中化大气独立性的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保持中化大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收购人作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中化大气在业务、人员、资产、财产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中化大气独立运营。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避免实施任何影响中化大气独立性的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中化大气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四）对中化大气同业竞争的影响

1. 收购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收购人中国中化设立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系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为实施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中国中化为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责任、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将根据国务院批准的重组方案，直接持有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 股权。经收购人确认，收购人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收购人不存在与中化大气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中化集团通过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的股权成为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大气的控股股东中化环境未发生变化；收购人中国中化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直接持有中化集团 100% 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100% 股权，成为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化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大气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未因本次收购发生重大变化。同时，为消除和避免收购人持有中化集团、中国化工集团股权后，相关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中国中化正在研究相关企业的整合方案。但由于相关企业地域分布较广、且涉及众多主体，因此制定整合方案需要考虑的因素众多、与相关方沟通的工作量较大、涉及的相关监管规则及程序较为复杂。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中国中化尚无明确的业务后续具

体整合方案。

2. 收购人对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中化大气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量消除和避免中国中化下属企业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中化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化大气同业竞争承诺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对于中化集团及下属企业与中化大气之间现时或今后可能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将切实督促中化集团及下属子企业履行其已向中化大气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对于因本次收购新产生的收购人下属企业与中化大气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于承诺文件生效之日起，本着有利于中化大气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股权置换/转让、业务合并/调整或其他合法方式，稳妥推进符合注入中化大气条件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整合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收购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大气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通过股权关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妥善处理涉及中化大气利益的事项，不利用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中化大气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五）对中化大气关联交易的影响

1. 收购人与中化大气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中化大气无股权关联关系；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交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收购人与中化大气之间的交易”。中化大气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化集团，中化大气与中化集团及中化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 100%股权，收

购人将成为中化大气实际控制人，中化大气与中化集团及中化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集团及中国化工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中化大气与中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因本次收购而发生重大变化，中化大气与中国化工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将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2. 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化大气之间关联交易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避免和减少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化大气相关制度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化大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生效，并于收购人对中化大气拥有控制权期间内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保持中化大气独立性，尽量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中化大气之间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中化大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了相关承诺文件，对收购人符合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保持中化大气独立性、避免与中化大气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与中化大气之间关联交易等事项作出相应承诺。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文件，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中化大气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给中化大气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中化大气和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情形。

十一、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同时，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董娇娇

王 宁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二月二日

关于本所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资质的说明

本所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本所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所进行立案调查。本所正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尚未形成最终调查结论。

本项目法律意见书所涉本次收购，即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即：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作出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安排，实施联合重组并取得中国中化集团（即：本次收购前实际控制人）及中国化工集团的 100% 股权，从而引起本项目中被收购公司（即：中化环境大气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的工作，被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律师亦未参与本项目工作。

本次收购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 年修订）》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本所上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对本次收购不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本所及签字律师继续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本所及本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仍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特此说明。

